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3729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龙息:神寂

申 请 人 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